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执20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严登科，男，1981年1月31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广兴西街497号，身份证号：650102198101310011。

被执行人：樊海霞，女，1971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广兴西街497号，身份证号：650102197102100021。

被执行人马占海，男，1950年1月10日出生，回族，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广兴西街497号，身份证号：650102195001100011。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严登科与被执行人樊海霞、马占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于2017年3月7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樊海霞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广兴西街497号商业综合楼1栋（地上6层、地下1层共7层）。该栋商业综合楼建筑面积共计2856.3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500平方米，已抵押给本案申请执行人严登科。本院于2018年11月3日依法委托新疆宏昌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事务所对查封房产进行了评估。新疆宏昌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事务所于

2018年11月8日出具宏昌房评字【2018】第20126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房产评估价值为13247000元。本院于2018年11月21日向被执行人樊海霞送达评估报告，樊海霞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新疆宏昌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事务所已进行答复。现申请执行人严登科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樊海霞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广兴西街497号商业综合楼1栋（地上6层、地下1层共7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樊海霞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广兴西街497号商业综合楼1栋（地上6层、地下1层共7层）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若昱

审 判 员 丁悦

审 判 员 宋仁伟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书 记 员 袁晓星

